

訴 願 人 ○○○○○○○○醫院○○分院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下水道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430095863 號函及 (114) 年 00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路○○段○○號經營醫療院所（下稱系爭場所），為原處分機關所轄污水下水道用戶。原處分於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13 日派員前往系爭場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採樣稽查，經檢驗其中氨氮含量為 67.1mg/L，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標準值：氨氮 50mg/L）。原處分機關乃依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4 年 3 月 12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430012962 號函（下稱 114 年 3 月 12 日函）檢送（114）年 0026 號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通知書（下稱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送達日起 1 個月內將排放之污水水質不合格部分完成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後不定期複查，屆時仍不合格，將依法裁罰新臺幣（下同）3 萬元，114 年 3 月 12 日函於 114 年 3 月 14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4 月 28 日派員前往系爭場所採樣複查，經檢驗其中氨氮含量為 57.6mg/L，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排入本市污水下水道之污水水質超過本府公告標準，而未依期限改善，違反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 等規定，以 114 年 5 月 20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430043132 號函及 (114) 年 0029 號裁處書（下合稱 114 年 5 月 20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請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裁處書送達日起 1 個月內完成違規改善，114 年 5 月 20 日裁處書於 114 年 5 月 22 日送達。
-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再次派員前往系爭場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採樣複查，經檢驗其中氨氮含量為 60.7mg/L，仍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排入本市污水下水道之污

水水質超過本府公告標準，而未依期限改善，第 2 次違反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 等規定，以 114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430095863 號函及 (114) 年 0082 號裁處書（下合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請於原處分送達日起 1 個月內完成違規改善。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載以：「……訴願請求：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裁處書』（裁處書編號：114 年 0082）……」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下水道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下水：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二、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五、下水道用戶：指依本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接用下水道者。……」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四、直轄市屬下水道之管理。……六、其他有關直轄市下水道事宜。」第 9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第 2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第 25 條規定：「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 規定：「本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5
違反事件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不依限期改善者。
法條依據	第 25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2.事業用戶： (1) 第 1 次逾期未改善：處 3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逾期未改善：處 5 萬元至 7 萬元罰鍰。 .....
---------------	---

」  
 第 5 點規定：「前二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依同一行為人經裁罰之主管機關依各該項次裁處並合法送達處分之次數累積。」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10 日府工衛字第 1093044284 號公告：「主旨：公告『下水道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所定本府權限涉及污水下水道事項，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公告事項：『下水道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罰則』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有涉及污水下水道事項權限，委任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109 年 11 月 30 日府工衛字第 10930599642 號公告（下稱 109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依據：『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事項：如附件。……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二十八、氨氮：50 毫克／公升。」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委派廠商執行 114 年 9 月 23 日複查採樣時，係由廠商自行將下水道人孔蓋打開，於採樣井採水後，才將採樣書交給予訴願人之人員簽名，訴願人無法確定採樣時是否有添加其他物或採樣瓶有即刻封瓶；又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委商採樣，污水氨氮值為 24mg/L，明顯於標準值 50mg/L 以下，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及 4 月 28 日派員前往系爭場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採樣稽查，經檢驗其中氨氮含量分別為 67.1mg/L、57.6mg/L，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標準值：50mg/L），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14 年 5 月 20 日函檢送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及以第 1 次裁處書處罰鍰並限期改善。嗣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派員前往系爭場所採樣複查，經檢驗其中氨氮為 60.7mg/L，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有未能於期限內改善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13 日、114 年 4 月 28 日、114 年 9 月 23 日污水下水道用戶污水稽查紀錄表、水質水量樣品檢驗報告、114 年 3 月 12 日函與所附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114 年 5 月 20 日裁處書及其送達證書、環境部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委派廠商執行複查採樣時，係由廠商自行將下水道人孔蓋打開，於採樣井採水後，才將採樣書交給予其簽名，無法確定採樣時是否有添加其他物或採樣瓶有即刻封瓶；又其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委商採樣，污水氨氮值為 24mg/L，明顯於標準值 50mg/L 以下，請撤銷原處分云云：

(一) 按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水質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違反上開規定，而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下水道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自明。另本府並以 109 年 11 月 30 日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其中氨氮為 50 毫克/公升（mg/L）。

(二) 查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2 月 13 日派員前往系爭場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採樣稽查，經檢驗其中氨氮含量 67.1mg/L，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標準值：50mg/L），原處分機關乃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嗣於 114 年 4 月 28 日派員前往系爭場所複查，經檢驗其中氨氮含量 57.6mg/L，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原處分機關遂以 114 年 5 月 20 日裁處書處罰鍰及限期完成違規改善。嗣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再次派員前往系爭場所採樣複查，經檢驗其中氨氮含量 60.7mg/L，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13 日、114 年 4 月 28 日、114 年 9 月 23 日污水下水道用戶污水稽查紀錄表、水質水量樣品檢驗報告、114 年 3 月 12 日函與所附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114 年 5 月 20 日裁處書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排入本市污水下水道之水質有超過本府公告標準而有未依限改善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復依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43052848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二（二）陳明略以：「……本處委託之水質稽查廠商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並經本處同意核定後執行。水質檢測過程皆有當日稽查紀錄及照片可稽……並經院方代表簽名確認，稽查過程符合作業流程及程序……」並附有稽查

紀錄表及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本件稽查、採樣過程經核並無不妥，訴願人未提出原處分機關派員採樣程序不符規定之具體事證以供查察，其空言主張無法確定採樣是否有添加其他物等，自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至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委商採樣結果，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限期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